

关于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产出导向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能力，全面启动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师、一流管理、一流条件为核心支撑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工程”，着力培养具有健全人格、健康体魄、较高人文素养、职业素养和科学素质，视野宽广、基础扎实、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学校决定启动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和《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指导，持续推进落实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以师范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以及辽宁省师范专业评估等为契机，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发挥培养方案在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纲领作用，不断提高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和统筹性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事关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事关学校未来与发展，对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是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路的重要举措。要对专业所对应的行业进行科学定位，解决好学校、学院、专业三级培养目标的匹配度，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对专业核心能力的支撑度，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对行业企业标准的符合度，实现对人才培养过程的统筹性指导。

2. 系统性和对接性原则

培养方案要以学生为中心、以提高教学质量为根本，从培养理念、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创新创业、多维课堂、管理制度等八个方面进行系统地修订，坚持 OBE (Outcomes-Based Education) 理念和整体改进的教育理念，注重融入教学改革成果，符合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

3. 一致性和持续性原则

培养方案应强调培养学生的核心知识、核心能力、核心素质，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相一致，并协调发展，为学生发展打好宽厚基础。充分认识到培养方案的修订是一个持续的过程，要适时进行完善和补充，要对教学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评价，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4. 特色化和个性化原则

形成有特色的人才培养理念、目标、课程结构、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特色人才。科学设置不同专业课程，加强学分设置的弹性，提高课程修读的选择性，满足学生自主组合课程，形成个性化学习方案的要求。

三、基本体例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基本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标准、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课程结构与修读要求、课程设置及进度计划（通识教育课程、国设通识课程、学科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实践教学构成、对教学计划的必要说明、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矩阵、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矩阵等。

四、具体要求

1. 突出立德树人

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 对标国家标准

全校各专业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制定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标准，修订2019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将《标准》的培养目标、培养规

格和课程体系要求贯彻落实于培养方案，使人才培养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修订过程中要牢牢把握既有“规矩”又有“空间”、既有“底线”又有“目标”、既有“定性”又有“定量”三大特点，根据《标准》中的要求确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等内容。

3. 突出学生中心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充分尊重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全面调研学生的学习特点和心理需求，认真听取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意见反馈，以学生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组织课程和实施教学，构建基于信息化时代的“学”为中心的课程教学体系和基于学习成果导向（Outcomes-Based Education, OBE）的教学评价体系，按需设课，推动本科教学从“教得好”向“学得好”转变。

4. 突出产出导向

强调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充分认识和把握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要求，评价人才培养质量。要面向市场，紧扣行业准入要求，科学合理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和结果满意度。

5. 管控专业学分

全校各专业要根据《标准》中学分要求控制总学分，《标准》中明确规定数值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标准》中建议学分区间

的根据实际情况在区间内确定具体学分，《标准》中未明确学分数值的参照相关专业执行。在管控专业总学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各课程模块的学分结构。适当压缩外语类、计算机类和教师教育类课程学分，进一步完善学分认证制度，达到减少学时的目的，让学生有更多的自主学习和自由实践的时间。

6. 优化课程体系

各专业要全面梳理课程体系，在制定符合社会需求的“培养目标”和支撑培养目标的“毕业要求”的基础上，要求整个课程体系能够支撑全部毕业要求，每一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都有合适的课程支撑，并且对支撑关系能够进行合理的解释；淘汰和专业相关度低的课程，每一门课程皆应有其要支撑的毕业要求，每门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皆有明确的任务与责任，都有需其支撑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要将**教学大纲**成为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指导学生学习行为的契约性文件，毕业要求的达成，最终都要体现在课程的教学大纲中。

要加大大专业核心骨干课程设置比例比重，适当降低选修课程设置比例比重，选修课设置要围绕核心骨干课进行，且关联度高、支撑性要强，选修课程设置要实行必修化管理，选修课设置需要经过严格充分论证，并固化下来，要坚决杜绝“因人设课”现象；降低通识必修课程和教师教育课程设置比例比重；充分利用“慕课”资源，提高国设通识课程网络教学的比例比重。课程

体系中的修读顺序和逻辑关系应在人才培养方案用课程修读流程图体现。课程体系与能力体系对应关系应由关联矩阵表体现。

7. 强化实践教学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合理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对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和课外科技活动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整体优化和系统设计，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实践教学活动。增加实践教学的学时，提高实践教学的学分要求，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创新创业专业和转型专业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30%、理工类专业不少于 35%。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8 周。要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增加开放实验、自选实验比例。

8. 结合认证标准

各师范类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试行）》、工科专业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做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各专业要根据标准优化课程模块学分结构，以提高师范生及工科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师范专业以教师资格证考试制度改革为导向，科学设置教师教育课程，构建既符合认证标准又保持灵活开放的教师教育体系。

9. 融合“双创”教育

以提升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水平为目标,设计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方案,要逐步建立完整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要与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在人才规格、层次、标准和岗位信息等方面建立互动机制,要以毕业生就业工作实绩的反馈来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注重学生创新思维和创业意识与能力的培养,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要构建有机统一贯穿始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课程体系中科学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环节,并纳入学分管理。

10. 加强调研论证

各专业要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相关专业的建设状况,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要深入行业企业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社会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要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要以多种形式,邀请教师和学生代表及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对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切实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解决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11. 做好修订说明

各专业对照《标准》中相关内容的比对分析结果要明确体现在修订说明中。各专业要进行自查,摸清专业基础,挖掘专业优

势，找准专业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补齐短板。修订说明中定量标准要形成数据，定性要求需提供依据。对人才需求侧要进行更加深入的调研，以 2018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对照，详细说明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设计等方面修订和改进的内容。围绕应用型专业建设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等方面的要求，详细说明加强和改进专业实践和实训的修订内容和依据。企业行业参与到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全过程的情况说明，包括共同完成培养方案的进一步修订，明确人才需求侧和供给侧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要求，明确行业企业参与指导的理论（实践）课程的学时、学期和形式等。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对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重要性的认识，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努力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要落实学院一把手的责任，加强统筹协调，更新教育理念，制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要的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处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关于修订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说明
2.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编号说明
3. 沈阳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对外语及计算机的相关要求
4.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公共必修课程模块开课计划
5. 沈阳师范大学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6. 沈阳师范大学课程教学大纲模板
7. 沈阳师范大学 2019 年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日程表